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石访先生、庄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26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石访先生、庄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石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珠海华润银行总行审计部职员、珠海市横琴稀贵商品交易中心合规稽核部职员、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财务总监等职。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石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庄萱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岭南工业公司珠海分公司财务部会计、珠海嵘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兼行政部经理、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管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组组长、陕西盛世恒兴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珠海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珠海正圆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珠海市香洲区国资办委派）、珠海正圆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市香洲区国资办委派）。

截至本公告日，庄萱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6月1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议案为等额选举，需逐项表决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石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庄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以上提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特别决议事项：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0日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需逐项表决，填报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石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庄萱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分别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以及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欣欣”）的书面通知，何文辉先生与北京欣欣于2025年4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何文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29.18元人民币（以下“元”均为“人民币元”）的价格向北京欣欣转让太和水无限售流通股13,589,649股，占太和水总股本的12.00%，转让总价为396,545,958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自本次股份转让相应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何文辉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委托给北京欣欣行使并永久放弃部分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收到何文辉先生、北京欣欣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何文辉先生向北京欣欣转让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3,589,649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本次股份转让发生的基本情况

何文辉先生与北京欣欣于2025年4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协议》，何文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29.18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北京欣欣转让太和水无限售流通股13,589,649股，占太和水总股本的12.00%，转让总价为396,545,958元。同时，何文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794,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自本次股份转让相应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委托给北京欣欣，且自同日起永久放弃其于上述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后仍持有的剩余5,169,0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6%）所拥有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一）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收到何文辉先生、北京欣欣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文辉先生向北京欣欣转让的13,589,649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何文辉先生、北京欣欣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权益			
	持有股份	持股占比	持有表决权	表决权占比	持有股份	持股占比	持有表决权	表决权占比
何文辉	25,553,567	22.56%	25,553,567	22.56%	11,963,918	10.56%	0	0
北京欣欣	0	0	0	0	13,589,649	12%	20,384,473	18%

（二）款项支付情况及后续支付安排

北京欣欣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北京欣欣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后续的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北京欣欣持有公司13,589,6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合计拥有公司20,384,4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0%）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欣欣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凡、蒋利顺、董津。

有关公司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报备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及价值在线平台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等方式向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4月30日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6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6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在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同步召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及价值在线平台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鑫

总经理：吴智辉

董事会秘书：郭著名

财务总监：徐晓悲

独立董事：金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同步召开。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向公司提出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著名

电话：021-65661627

邮箱：dongmiban@shtaihe.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和解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为（2024）粤民申2817号案件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2024）鲁0321民初4013号案件被告。

3、涉案的金额：10,866,391.80元（未含资金占用费、口罩报废损失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的预付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荣”）、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荣公司”）、荣茂森、荣芳妃、荣伟杰就本次买卖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山东大荣已根据《和解协议》向拜费尔退回6,470,000.00元。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转回或核销，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拜费尔与山东大荣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6日、2020年4月14日签订了三份关于PTFE复合口罩无纺布的《销售合同》（以下合称“《销售合同》”），2021年拜费尔就《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2年5月，拜费尔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支持解除案涉三份《销售合同》，支持被告山东大荣向原告拜费尔返还10,849,973.20元及利息，支持被告山东大荣支付鉴定费用570,000元，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6月，拜费尔就一审判决结果依法提出上诉并向法院送达《民事上诉状》，并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山东大荣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拜费尔和山东大荣均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3年10月，拜费尔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结果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原判为：驳回原告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2、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拜费尔与上诉人山东大荣之间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SRKP2020-0313、SRKP2020-04-06-2）自2021年8月10日解除［原判为：原告拜费尔与被告山东大荣之间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SRKP2020-0313、SRKP2020-04-06-2、SRKP2020-0414-1）自2020年11月28日解除］；3、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上诉人山东大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拜费尔退还货款7,962,686.4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7,962,686.4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原判为：被告山东大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拜费尔退还货款10,849,973.2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10,849,973.2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4、驳回上诉人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024年3月，拜费尔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法院通过全国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山东大荣的银行、证券、工商、车辆等信息。经查，被执行人山东大荣名下无证券、无不动产、无车辆，对外不持有股权，其名下银行账户仅有小数额存款余额，法院对该银行账户予以额度冻结。尚未发现被执行人山东大荣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穷尽执行措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山东大荣具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拜费尔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山东大荣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本案暂不具备继续强制执行的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4月，拜费尔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编号：(2024)粤民申2817号]等文件，再审申请人拜费尔因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6月，拜费尔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依法追加大荣公司股东森荣公司为(2024)粤0112执345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对(2022)粤01民终15499号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依法追加荣茂森、荣芳妃、荣伟杰为(2024)粤0112执345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对(2022)粤01民终15499号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在各自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其中荣茂森未依法出资范围为500万元，荣芳妃未依法出资范围为400万元，荣伟杰未依法出资范围为100万元，合计10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粤0112民初9140号。

2024年6月24日，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递交《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对被申请人森荣公司价值9,443,028.48元财产进行查封、冻结、扣押保全。

2024年8月，山东大荣以销售合同买卖纠纷为由，向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桓台县人民法院”)起诉子公司拜费尔及本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桓台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案件[案号为(2024)鲁0321民初4013号]并据此冻结公司账户中部分资金9,763,419.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2月，经向桓台县人民法院申请，公司使用名下其他银行的定期存单进行冻结资金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公司、子公司拜费尔与山东大荣、森荣公司、荣茂森、荣芳妃、荣伟杰达成和解，经平等友好协商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山东大荣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次性向拜费尔支付人民币6,470,000元，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山东大荣应退还给拜费尔的货款本息、山东大荣应承担的鉴定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加倍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2、山东大荣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后，山东大荣、拜费尔之间有关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争议一次性全部解决完毕，山东大荣、拜费尔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3、拜费尔收到所有款项后7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解除对山东大荣、森荣公司、荣茂森、荣芳妃、荣伟杰的查封、冻结、限高、失信等所有财产保全及执行措施；在前述事项解除后7日内，拜费尔应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终结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执行；

4、拜费尔收到所有款项后7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再审申请，相应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均由拜费尔自行承担；同时，山东大荣向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撤回对拜费尔、公司的诉讼，并同步申请解除对拜费尔、公司采取的查封、冻结的财产保全措施。上述案件产生的相应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山东大荣自行承担。山东大荣不再向拜费尔、公司主张要求其承担可得利润或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已对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未收货部分预付材料款7,533,582.08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库存的PTFE复合口罩无纺布共计提了3,208,618.86元跌价准备。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大荣已根据《和解协议》向拜费尔退回6,470,000.00元。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转回或核销，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1,994,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099,74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30	—	2025/6/3	2025/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